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PI-0-17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別	第一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22/12/23	第十一屆第 22 次董事會 核定	第一版	制訂發行。(參考 111 年 8 月 8 日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廢止原「風險管理政策」，並重新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內、外在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以期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或避免風險之衝擊，以確保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邁進，特定訂本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四條 深化風險文化

- 一、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

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二、本公司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稽核室。

一、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職責

本公司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由各部/室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定期提報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單位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本政策。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稽核室職責

擬定稽核計畫及獨立複核風險管理事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六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風險來源與類別歸納包括「投資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不誠信行為風險」等之管理。

第七條 風險辨識

各部/室應就所屬單位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策略目標無法達成，以及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八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單位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應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各部/室應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九條 風險評量

各部室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擬訂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第十條 風險回應

各部室應考量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一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二條 風險報導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暨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五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